

江 门 市 教 育 局

江教办〔2023〕14号

关于公布第九批江门市规范化幼儿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规范化幼儿园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江教发字〔2012〕59号）的要求，在前期各幼儿园自评和县（市、区）督导评估的基础上，由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评估专家组认定，再经网上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江门市蓬江区锦富汇景湾幼儿园等13所为第九批江门市规范化幼儿园，现予以公布。

江门市教育局

2023年8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黄伟珍，联系电话：3503972。）

第九批江门市规范化幼儿园名单

(共13所)

蓬江区(3所)

1.江门市蓬江区锦富汇景湾幼儿园; 2.江门市蓬江区杜阮新向阳幼儿园; 3.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芦幼儿园。

江海区(2所)

1.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; 2.江门市江海区又一居星光幼儿园有限公司。

新会区(4所)

1.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中心幼儿园; 2.江门市新会区名冠半岛幼儿园有限公司; 3.江门市新会区海悦幼儿园有限公司; 4.江门市新会区新向阳南湖壹号幼儿园。

鹤山市(2所)

1.鹤山市中韵幼儿园; 2.鹤山市古劳镇卓篮幼儿园。

恩平市(2所)

1.恩平市御峰幼儿园; 2.恩平市君堂镇广雅幼儿园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、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。

江门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